

有關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，須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不如期改善之規定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4.09.29. (84)臺勞檢一字第1312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9月29日

營造業作業地點隨工程進度改變作業地點之情形，對同一工程不同樓層或地點，發現違反前次檢查通知限期改善規定相同情形時，得不須另行通知限期改善，而逕予處分，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，惟於記載違法事實時，應敘明雇主在何種情狀下（例如某項工程）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五條為必要之設備及措施，違反其附屬法規第某條，下次檢查有相同之違反情形時，即可逕予處分，不指明在特定作業地點（例如樓層）違法，以因應實際需要。